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并对《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如下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与会委员签字：

吕桂霞

毕 焱

梁志齐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